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徐州市云龙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爱晶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云龙区“1356”发展战略，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集体、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72项，1起案件获最高检指导性案例，8起案（事）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事）例，检察工作被最高检转发6次，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63次，获省检察院石时态检察长视察肯定。

一、为大局服务，在保稳定促发展中坚决扛起检察责任

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精准服务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大局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 670 件 897 人，办理的孟庆地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等犯罪再审抗诉案入选最高检刑事抗诉指导性案例，是全国以扫黑除恶为主题入选的唯一案例。聚焦政治安全，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集中承办全市涉政类案件，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聚焦社会安全，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犯罪，办理赖某某等 32 人开设赌场案，加大上下游全链条打击力度；从严惩处张某某等 3 人帮助电诈团伙转移 1100 余万元赃款案，查清多起犯罪事实，择一重处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提起公诉。聚焦公共安全，依法对全市首例涉危化品危险作业案提起公诉，围绕办案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展诉源治理，推动职能部门对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 3 次，相关做法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授课分享。

持续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立足检察职能综合施策，为云龙经济的“稳”和“进”提供检察助力。参与规范整顿市场秩序，依法办理票据诈骗、挪用资金等涉企案件 9 件 21 人，1 名干警获评“全省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出台《“护航民企”工作实施意见》56 条，精准有效帮助企业解难题、增信心。服务优化法治环境，向涉案企业发出检察建议书、风险提示函 14 件，综合运用公开听证、第

三方监督评估等举措，帮助合规整改，助力司法康复，1件涉企规范整改案件获评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主动融入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成立全市首家金融检察工作站，选派6名业务骨干，聘请9名专家组建“智库”，举办全市首届“金融法律沙龙”活动，构建“诉讼、监督、研判、防控”一体履职机制，获评市级“检润民企”优秀示范品牌。

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优势，邀请心理专家、代表委员、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刑事和解，探索“分期付款”“保证金提存”等创新举措，加强训诫、行政处罚等非刑罚处置措施适用，促成刑事和解17件，达成赔偿240余万元，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发言。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就办案中发现的“药品寄递管理不规范”“银行开卡审核不严格”等问题，延伸检察链条，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9份，2件获评全市“精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件入选省检察院专刊。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依托“红引擎 蓝动力”党建品牌，开展法治宣传40余场，1名干警获“徐州市基层法治之星”称号；强化以案释法，拍摄反诈视频《拍“案”惊奇》，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获华东地区“十佳作品”、全省优秀作品。

二、为人民司法，在增福祉护民生中努力彰显检察作为

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民生、护民利、暖民心，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用心用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聚焦“舌尖上的安全”，牵头会签《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检查，立案查处6件，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坚持“生命至上”，建议职能部门开展“救在身边”专项行动，规范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将AED位置信息接入导航软件，打通院前急救“最后一公里”，入选省检察院季度典型案例。守护“宁静生活”，开展“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立案办理4件，组织“静音护考”活动，逐一摸排辖区3个高考考点附近噪声源，推动有效降噪，助力学子扬帆逐梦。关注“群众身边安全”，推动责任单位对3个小区倾斜、开裂、渗水“危墙”整改修缮，切实消除隐患，营造安全生活环境。

尽心尽力呵护“祖国花朵”。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率100%。努力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托司法社工中心同步开展帮教矫治、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70余次，相关做法获省人大调研肯定，相关案例获评省级典型案例。组建“检爱·一朵云”法治副校长团队，实现辖区40所中小学、特殊学校及中职院校全覆盖，履行校园法治宣讲、校园纠纷处理等13项职责，1名干警获全市“优秀法治副校长”称号，两件儿童作品在“我眼中的法治副校长”全国征文比赛中获奖。积极推进“六大保护”融合发力，联合民政、妇联、团委等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联合公安、教育等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该两项工作被最高检刊发推广。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获评

“全国巾帼文明岗”。

全心全意办好群众信访。围绕亲民、便民服务宗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提供菜单式、集约式纠纷解决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窗口，真正把方便留给群众。按照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标准，对400余件群众来信来访，件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严格落实检察长下访接访、上门听证工作，严格执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院领导包案13件，均妥善办结，1件获评全市优秀案例。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原则，向54名因案陷困的当事人或家属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64万元，救助人数、救助总额分别同比上升25.6%、60%，充分传递司法温暖，释放检察温度。

三、为法治担当，在高质效新理念下持续深耕检察主业

始终牢记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使命，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固本强基，持续做优刑事检察。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公安执法有机贯通、良性互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01件次。加强对刑事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监督，开展监督立案、追捕追诉等监督活动136次。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坚持宽严相济、惩教并举，对107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加强与监委、法院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6件8人，始终保持严惩职务犯罪高压态势。全面分析危险驾驶、轻伤害等三年有期徒刑以下轻

罪案件逐年攀升态势，主动调整工作思路，按照“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要求，依托“云检智链”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迭代研发轻罪治理智慧监督模型，探索构建轻罪治理的“云龙模式”，相关工作在最高检座谈会上交流发言。守好打击刑事犯罪的“最后一公里”，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纠正执行不规范案件 10 件，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核查，相关工作被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加力提效，纵深推进民事检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民事司法需求，持续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全年共受理案件线索 18 条，发出检察建议 15 份，采纳率 93.3%。落实党中央“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部署要求，开展农民工涉薪案件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办理支持起诉（仲裁）案 28 件，帮助讨回“血汗钱” 20 万元，确保“劳有所得”。在审查 2 起合同纠纷监督案时，主动履职，及时委托专业鉴定，加强对关联案件审查，最终发现相关合同中签名系伪造，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均获采纳。

协同联动，全面深化行政检察。落实最高检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要求，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出台工作规定，相关做法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最高检专刊全文刊发。加大对行政审判违法、行政非诉执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依法纠正执法司法中不规范情形，制发行政检察建议 44 件，采纳率 100%。进一步加强府检联动，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方式，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精准规范，稳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以“六长出题”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向，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0件。聚焦“生态云龙”建设，对房亭河、三八河等6条河流取样检测，运用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依法履行污染防治职责，守护碧水清波；针对畜禽养殖场污染环境问题，积极推动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助力生态养殖。聚焦“文化云龙”建设，与区文体旅局会签协作文件，办理中央银行徐州分行收兑处旧址等文物保护案，保护抗战历史遗址，守护民族记忆；督促责任单位对申朝宗烈士墓有效保护、全面修缮，并推动将烈士姓名、英勇事迹列入徐州党史人物、中华英烈网，捍卫英烈荣光。

锐意创新，扎实强化数字赋能。不断充实“数字云检”品牌矩阵，研发、优化数字检察产品5个，推动为民服务、检察监督提质增效，相关工作被《检察日报》整版报道。研发“云智听”平台，推动“线上”听证更加便捷，听证员选择、管理更加科学，开展听证83件197人次，该平台获评“2023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入选《中国电子政务年鉴》，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检察听证办案系统试点项目。优化升级“云检智链”系统，依托预设活动范围、实时定位、随机抽检等功能，对全市800余名非羁押涉案人员进行“线上”监管，无一脱管、漏管，获评“江苏省智慧法治创新年度案例”“全省检察改革和创新工作优秀项目奖”等荣誉。

四、为监督增势，在树公信聚合力中切实提升检察效能

始终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以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5次，3名员额检察官向人大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积极推动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6件次，有效凝聚监督合力。与区人大常委会共同出台《关于设立驻人大代表之家检察工作室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的工作意见》，创新设立驻街道人大代表之家检察工作室，“零距离”服务人民群众，“高频次”融入社会治理，“常态化”推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相关做法被最高检转发，获省、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认可，被《人民代表报》、省人大常委会官网等报道，该意见获省人大常委会《参考》全文转载。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各级政协委员调研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48人次，对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研究、吸纳、反馈。落实市政协、市检察院相关部署，与区政协建立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实现双向转化3件次。围绕钟鼓楼、徐州艺术专科学校等文物古迹保护，联合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活动，提升监督质效，获《江苏法治报》头版报道。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听证、庭审评议等活动305人次，将检察办案置于“阳光”下，接受全面检验。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结合履职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16场，邀请300余名人民群众走进检察院，让群众切身感受检

察新发展、新进步、新变化。深化检务公开，依托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案件信息 818 件，工作动态 241 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五、为发展蓄力，在高标准严要求下不断淬炼检察队伍

围绕新时代检察履职更高标准，持之以恒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云检铁军。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忠诚底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集中学习研讨 17 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班子成员认领调研任务 8 项，努力以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推动发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19 次，结合检察职责抓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请示报告重大案事项 42 件次。

以专业能力建设为关键，增强履职本领。开展“订单式”培训，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业务骨干上讲台”“云检讲堂”等活动 22 场，分层分类培训干警 700 余人次，补强专业短板；启动人才培养“朝阳”计划，对 11 名年轻干警进行“高压”锻炼，推动快速成长。组织“常态化”评比，依托“案-效比”考评机制，将全体干警纳入量化考核“竞技场”，每季度亮成绩、比贡献、晒排名，倒逼干警自我加压、主动提升，相关做法获市检察院主

要领导批示肯定。坚持“实战化”练兵，选送优秀干警参加省市级业务竞赛活动，12名干警获评业务“标兵”“能手”称号。

以纪律作风建设为保障，树好检察形象。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检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全体干警签订党风廉政承诺书，全年组织督察12次，开展廉政专题教育5次，40余人次参加涉腐败案件旁听庭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正风肃纪，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制度要求，执行检察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全院干警记录填报41件次，“逢问必录”自觉已然形成。

各位代表，云龙检察工作的发展和进步，是区委、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更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不够，还需要持续靠前、靶向发力；二是法律监督工作发展不平衡，还需要补短板、强弱项；三是队伍建设有差距，还需要在培养“高、精、尖”人才上下苦功夫。对此，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改进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多提意见建议。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执行区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进一步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以更优检察实绩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云龙新实践。

一是坚持政治立检，以更高站位筑牢对党绝对忠诚。深化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继续抓好调研成果运用和问题长效整改，努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强化政治教育，引领干警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做到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在法治轨道上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

二是扛起检察责任，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从严打击暴力恐怖、涉黑涉恶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促进诉源治理，实

现社会内生稳定。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金融检察工作站高水平运行，助力“区域性金融高地”建设。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探索“刑事诉讼全链条合规”制度，擦亮“云e企”检察服务品牌，助力“云服务·龙速度”营商品牌建设。以驻人大代表之家检察工作室为载体，推进检力下沉、服务前移，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持续深耕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监督工作，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三是加强法律监督，以更新理念捍卫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法院联动，寓配合于监督之中，持续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深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加强民事和解、息诉等工作，助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落实“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压茬推进府检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围绕检察公益诉讼“4+10”法定领域，全力构建长效保护机制，扎实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擦亮“数字云检”品牌，争当数字检察“领跑者”，增强“数字赋能监督”效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四是深化队伍建设，以更优素能推动工作提速进位。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检，把严的要求、铁的纪律贯穿于队伍建设全过程，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确保检察队伍忠诚、干净、担当。高水平推进分层分类精准培训，用好用足“案-效比”考评机制，不断提升干警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明星检察官”带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引导更多干警成长为业务骨干、行家里手，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

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行者方致远，奋斗路正长。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大力弘扬新时代云龙精神，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中国式现代化云龙新实践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附件 1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院领导包案制度：该制度是为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关于“首次到基层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工作要求而制定的。院领导包案的范围是：对首次受理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的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以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申请；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检察长认为应当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其他信访案件。

2.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2021年，最高检、公安部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提升侦查监督与检警协作配合质效。《意见》要求，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要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通过侦查监督与执法监督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督与协作的良性互动，实现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协作更顺畅。

3.“六长出题”：2023年初，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构建公益诉

讼“六长出题”机制，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要主动提请地方党委书记、政府首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检察长等“六长”围绕党委政府关注、代表委员关心、政法工作重点“出题”，不断提升检察履职的精准性。

4. “数字云检”品牌矩阵：区检察院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回应新时代群众期盼，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和发展优势搭建的数字化品牌矩阵，涵盖云龙微检察、云检智链、云e企、云智听、社区矫正等特色项目，覆盖数字服务、数字办案、数字监督、数字协同、数字治理等领域，在发现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推动监督提质增效、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 “云智听”平台：区检察院顺应检察听证业务实际需求和数字化发展形势构建的线上检察智慧听证平台，涵盖在线听证、听证评议、流程监管、专家分配、听证资讯等功能模块。“云智听”平台不仅减轻了群众参与听证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也发挥了提升听证质效、规范听证流程、优化听证环境的科技优势。

6. “云检智链”系统：区检察院依托区块链技术研发的非羁押涉案人员电子监管小程序，涵盖情况反映、外出报备、谈话教育、定位抽检、检警互动等功能模块，能够实现通过手机定位对非羁押涉案人员进行线上监管等功能。

7. “案-效比”考评机制：在办理一件案件过程中，将检察干警开展的法律监督工作及衍生的检察贡献度进行量化评价，并将量化评价结果逐案累加，所得数值即为该检察干警“案-效比”。

“案-效比”数值越大，则代表该检察干警履职情况越好。“案-效比”考评机制由区检察院首创，目前，考核对象已从检察官延伸到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在徐州检察系统内率先实现了量化考核三类人员“全覆盖”。

8.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也简称为“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利于约束检察官，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9. “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十大业务”包含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10. 检察公益诉讼“4+10”法定领域：“4”指诉讼法明确列举的四个领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10”指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时，通过单行法的形式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办案的10个新领域：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

地位和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

欢迎关注云龙检察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了解更多检察资讯



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



官方抖音

附件 2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案例说明

1. 赖某某等 32 人开设赌场案：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被告人赖某某先后注册成立多家公司，招募员工，并陆续创建“猫头鹰”“酷酷”等语音娱乐交友平台，在上述语音娱乐交友平台内嵌入“砸金蛋”等赌博游戏插件，供不特定人员进行赌博活动，被告人赖某某等人收取玩家的赌资充值共计人民币 4400 余万元。该系列案件涉及被告人 32 人，属于新型开设赌场案件。经全面综合审查案件证据，准确适用法律，认定赖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并对赖某某等人提起公诉，法院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事实，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五年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张某某等 3 人帮助电诈团伙转移 1100 余万元赃款案：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招募被告人王某某、高某某为助手，以办理贷款的名义欺骗他人注册公司以及办理银行对公账户。然后将办理的营业执照、公章、U 盾等材料出售给上游犯罪分子用于收转违法犯罪资金。经查明，张某某、王某某、高某某共办理、销售营业执照、公章、U 盾等材料 31 套，涉案银行账户单向流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 亿

余元，查实涉及电信诈骗资金共计 1100 余万元。由于本案涉及资金量庞大，在办理过程中，区检察院多次会同公安机关对涉案账户资金进行梳理、统计，最终准确认定涉案资金。并对全案证据进行审查，认定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目前该案已起诉至法院。

3. 全市首例涉危化品危险作业案：2021 年 3 月至 6 月，被告人顾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利用改装车辆非法储存、运输汽油，并在徐州市云龙区多个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采用喷溅式方式为他人加注汽油。2021 年 6 月，公安机关查获被告人顾某非法经营、储存的汽油共计 540 余千克。经查，该车辆非法储存零售汽油，无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安全防护措施。如果汽油流淌、挥发、泄漏后，遇点火源会发生火灾、蒸汽云爆炸等事故。鉴于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设罪名，该案又是全市首例危险作业案件，在对“现实危险”的认定上，区检察院坚持“现实危险”的实质性判断标准，根据被告人的行业属性、作业方式、作业环境、危害程度等核心证据自行补充侦查，全面固定搜集证据，综合认定被告人的行为存在客观、具体的“现实危险”。最终以危险作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过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指控事实、认定罪名和量刑建议，被告人顾某因犯危险作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4. 督促规范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案：院前医疗急救是与生命赛跑的过程，规范“救命神器”AED 配置，

确保 AED 安装、识别、找寻、取用、管理更加高效快捷，对于有效维护不特定众多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公共场所 AED 配置在制度落实、管理维护、查找取用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履职尽责，融合法治力量和科技力量“抓前端、治未病”。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制定 AED 配备管理及普及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搭建“AED+院前急救”平台，创新提供 AED 地图服务，确保施救者第一时间能够快速找到就近的 AED 设备，并加强急救知识普及推广，打通急救“最后一公里”，有效提升了院前医疗急救效率和水平。

5. 督促保护英烈纪念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申朝宗烈士于 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烈士证记载），先后参加过北伐战争、南昌起义、三河坝战役，1928 年牺牲，1983 年 7 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为革命烈士。申朝宗烈士墓位于农田中，相关部门未能有效修缮维护，有损英烈尊严与荣光。区检察院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基层自治组织，就保护的必要性、监管职责的行使等问题进行磋商论证。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申朝宗烈士墓就地有效保护，并协调相关部门认定其为徐州地区早期共产党员，经层报纳入徐州党史人物及中华英烈网。

6. 督促整治相邻围墙公共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根据“人大+检察”联动监督机制，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 3 个居民小区和徐州某公司相邻围墙存在的公共安全隐患问题，区检察院及

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发现围墙年久失修，植被扎根砖混结构中，墙体有裂痕、倾斜，涝季雨水透过围墙排入居民小区，积水曾损害居民车辆，影响一千多户居民出行。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街道办事处、该公司现场磋商和听证，就围墙产权权属、责任划分、整治施工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案涉围墙已整修完毕，困扰居民两年多的积水倒灌问题已得到解决，系统消除公共安全隐患。